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标委综合函〔2018〕10号

国家标准委关于同意筹建国家技术标准 创新基地（先进制造工艺及 关键零部件）的复函

首都标准化委员会：

《首都标准化委员会关于推荐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筹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的函》（首标委函〔2017〕1号）收悉。根据《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总体规划（2017-2020年）》和《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申报指南》，经过材料审核和专家论证，同意你会筹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先进制造工艺及关键零部件），由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作为创新基地承担单位。

请你会依托申报单位在先进制造领域的技术和行业优势，充分汇聚国内外智力资源，推动创新基地工作机制和运行模式创新，加大对创新基地的政策引导和投入力度。

请抓紧组织做好创新基地各项筹建工作，自收到复函之日起3个月内将创新基地筹建计划等相关材料报送我委，24个月内完成创新基地筹建工作，并向国家标准委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我委将

组织专家验收（验收细则另行制定），验收合格后，由国家标准委正式批准成立。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